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来源: 发布时间: 2022-09-13 14:30:14 浏览次数: 61 次 【字体: 小 大】

一 工作总则

为做好我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南昌航空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招字〔2022〕3号)和《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1年修订)》(校研字〔2021〕46号)文件(以下简称“《推免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二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系主任、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总人数为奇数,研究生秘书任秘书。

三 名额分配

推免生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给我院的实际名额为准,学院不对所分配的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四 推荐条件、时间安排和推荐程序

4.1 推荐条件

推荐条件按照校研字〔2021〕4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时间安排

- 1) 9月13日，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学院将本细则在学院公告栏及网站公布。学生如对学业考核计分有疑问，可向学院教务办公室（D220）反馈确认。
- 2) 9月14日，学院组织学生申报。**毕业班辅导员确认通知到每位学生。**
- 3) 满足《推免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学生，按照研招字〔2021〕4号通知要求准备材料，向学院提交《南昌航空大学2023年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表3）、《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表4）和《南昌航空大学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附表5），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加盖校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
申报材料提交至学院辅导员谢老师处（D218），申报截止时间9月15日下午5点。
- 4) 9月15日下午5点至9月16日下午4点，在D218展示学生提交材料，申报学生可以现场查看提交材料。
- 5) 9月16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初步推荐候选人名单。
- 6) 9月16日，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19日将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4.3 推荐程序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确认，对申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按照校研字〔2021〕46号文件要求进行审核鉴定。

在审核鉴定结果基础上，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文件对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进行计算打分，形成综合评价成绩A2、特殊学术专长加分A3和综合考核计分。

综合考核计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 A1。
- 2) 学生综合评价计分 A2（满分100分，综合评价评分细则见附件1：推免生综合评价项目A2评分细则），综合评价项目包括自我评价（50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25分）、参加志愿服务（6分）、到国际组织实习（5分）、科研成果（10分）、竞赛获奖（4分）五项。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 3)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A3（满分5分）。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学生，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加分认定表见校研字〔2021〕46号，不得与A2中竞赛获奖重复计算）。特殊学术

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即学生只能提交1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

4) 综合考核计分= $A1*80\%+A2*20\%+A3$ 。

五 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尽事项遵照研招字〔2022〕4号和校研字〔2021〕46号执行。

本细则由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 推免生综合评价项目A2评分细则

附件1

推免生综合评价项目A2评分细则

综合评价项目包括自我评价（50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25分）、参加志愿服务（6分）、到国际组织实习（5分）、科研成果（10分）、竞赛获奖（4分）五项，具体计分如下：

1、“自我评价”评分（满分50分）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一致认为，推免生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即为合格。自我评价简介不少于400字。

2、“服兵役”评分（满分25分）

推免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完成服兵役，退伍后返校继续就读，计25分。推免生须提供士兵退役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3、“参加自愿服务”评分（满分6分）

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的志愿者，并获得相应证书或聘书，其中国家级志愿服务6分/次、省级志愿服务3分/次。

4、“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评分（满分5分）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参加国际组织的实习、交流项目，推免生需提供邀请函、出入境证明及实习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实习期在30天以上。学生参加符合上述条件的实习、项目，计5分。

5、“科研成果”评分（满分10分）

推免生在校期间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校A1类论文或SCI收录期刊论文（SCI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论文实行代表作，认定1篇，计10分/篇。

6、“竞赛获奖”评分（满分4分）

1) 省级A类竞赛：特等奖4分、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2) 省级B类竞赛：特等奖3分、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8分。

省级A类竞赛和省级B类竞赛的认定以创新创业实践学院认定为准；未包含在内的相关竞赛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为准；已申请A3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A2竞赛获奖加分；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B按下表计算；计分 = 分值 × B

排序	1	2	3	4	5	6	≥7
系数B	1	0.5	0.3	0.2	0.1	0.05	0.03

7、推免生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解释权归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

【打印正文】



责任编辑：刘勇

上一条：南昌航空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2年修订) [2022-09-13]

下一条：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公示 [2022-09-16]

南昌航空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地址：南昌市丰和南大道696号博学楼D栋二楼 邮编：330063 电话：0791-83863755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